中華民國107年度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臺中市代表隊培訓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7年度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總則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 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躲避球運動。

(二) 遴選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本(107)年度全民運動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。

五、遴選日期：107年6月10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遴選地點：本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（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一號)。

七、遴選分組：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。

八、選手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3足歲〈民國94年9月28日以前出生者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（民國87年9月28日以後出生者)；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同意該選手參賽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至衛福部公告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影本送本會存查。另選手應於保證書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九、遴選培訓人數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各 1 隊，每隊培訓人數20人，經集訓後，於6月20日星期三提報正式16人名單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方式：分為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，每人限報名乙次，若有重覆情形，依本會先收到報名表之隊伍為準。個人報名選手，由本會排定隊伍後，參加選拔賽；團體報名以隊為單位，至多報名16位選手，直接排入選拔賽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將報名表E-mail至mikehsiehtw@gmail.com。三天內未接到回覆信件，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聯絡電話：0930877691。

(三) 報名資料不全、填寫資料模糊不清，大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繳驗資料：

(一) 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於選拔賽當日繳驗報名表。

(二)入選代表隊後於107年6月16日以前繳交1.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2.戶籍謄本、3.健康報告。

十二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遴選委員會：由本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籌組遴選委員會，遴選委員若干人，負責總教練、隊職員、選手之選聘與訓練監督之責。

(二) 總教練、隊職員與選手之選聘：

1.總教練、隊職員：

(1)總教練：依本年度(107)議長盃躲避球賽、全國躲避球錦標賽本市各參賽隊伍之教練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面試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，遴選男子隊、女子隊總教練人選，

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(2)教練團：由總教練提出，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，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(3)隊職員：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，並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2.選手：

(1)選拔當日由大會安排訓練活動及比賽，遴選委員會依選手之訓練態度、團隊合作、技術等各方面表現遴選優秀男女選手各 20 人，組成培訓隊。

(2)若選拔人數未達 20 人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，並達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者，由本會徵召之。

（三）培訓隊培訓期間，選手應參加相關訓練，並由總教練、隊職員評估選手各方面表現，於註冊報名前將正式代表隊名單呈選拔委員會核定後報名註冊。

（四）代表隊選手須配合代表隊集訓，若有無故缺席或無法配合訓練者，將從代表隊名單剔除，並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議處。

十三、申訴：選拔、訓練期間如有申訴，請向選拔委員會提出，並由選拔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決議。

十四、本選拔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研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
參加107年度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團體報名表

參加單位：　　參加組別：□男子組　□女子組

聯絡地址：　　E-MaIL：

教練聯絡電話：　　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：

領隊：		教練：	管理：	
球衣號碼	球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設籍臺中市年月日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，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

單位印信：　　單位負責人簽章：

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

參加107年度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報名表暨保證書

參加選拔單位名稱		教練姓名	
選手姓名	性別 男 ☐ 女 ☐	選手連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監護人		監護人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現居地址			
戶籍地設籍日期		學歷	
健康檢查醫院	入選代表隊後填寫	職業	
甄選組別	☐男子組　　☐女子組		
參加各項比賽經歷　　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			

參加選拔者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未滿20歲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同意參加選拔）

中華民國107年　　月　　日